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5 年下半年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下半年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
2. 项目预算：32000 元人民币（超过预算价格为无效报价）。具体项目内容见附件。

3. 项目概况：根据学校工作安排，配合审计处联合开展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5 年下半年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服务，共含对学校 4 个单位（部门）的党政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服务内容包括：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经济责任审计规定》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出具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并向学校审计处移交所有审计档案。

投标人将上述 4 个项目作为整体进行报价。

4. 完成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5. 服务地点：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二、资格条件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投标人若为分公司，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其上海地区独立经营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人需具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框架协议采购（审计服务）供应商资格（本项目采购人与中标人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审计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成交并签订合同，且成交价为本项目中标价）。
4.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内部管理规范、控制制度严密，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审计目的及内容

（一）审计目的

根据学校组织部委托，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对相关单位（部门）的党政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评价被审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二）审计内容

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贯彻执行上级部门及学校决策部署、推动学校及本单位事业发展情况；
2.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和规章制度情况；
3. 单位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4. 单位“三重一大”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5. 单位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特别是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6. 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7. 国有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
8.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9.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四、服务要求

（一）审计服务团队要求

1. 审计组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并执业 6 年以上，项目主审应具备 3 年或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2. 投标人应提供拟选派的审计团队名单，包括审计组负责人、主审人员和其他审计人员。投标书中应说明以上人员的职称、从业年限、相关工作经验等，并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雇佣合同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审计实施期间，审计组应当保持团队核心成员稳定。实际执行审计工作的审计组负责人和主审人员应当与投标文件中拟选派的人员完全一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告知委托方，与委托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

3. 审计组团队成员要严格按法律法规要求和审计方案规定，采取适当的审计方法，实施充分、有效的审计程序，确保审计质量，按时完成审计内容；对审计发现问题，应证据充分、表述明晰、结论准确，并及时、规范填写审计底稿。

4. 严格执行三级复核制度，并提请委托方及时确认审计工作底稿，按时出具审计报告；按照规范的格式撰写审计报告，保证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层次分明，无错漏，审计建议恰当、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5. 审计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应及时与委托方沟通；定时汇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以保证审计项目按时完成。

6. 审计过程中团队成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签署书面保密承诺书。未经学校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透漏任何审计信息。

（二）工作要求

1. 成果要求：根据被审计单位情况，出具 4 份审计报告，并向学校出具管理建议书一份。

2. 完成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3. 其他要求：在学校审计处“审计信息化平台”上完成线上工作步骤，并提供所有审计归档材料（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五、验收标准

中标人完成审计工作，并向审计处提交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及审计档案后，学校审计处对审计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应当同时符合合同约定条款及本文件上述所有工作内容和要求。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友好协商后确定。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移交上述四、（二）条款中规定的所有资料并经验收通过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七、投标报价要求

1. 经济责任审计服务，计费依据为被审计单位部门经费支出额（见附件）。

2. 投标人依据本单位的收费标准（符合国家规定），按照本次审计干部人数及经费支出额，在预算限额内进行报价，包含总报价及按单位（部门）的明细报价。

3. 根据报价，结合企业资质、信誉，以及投标团队的组成和历年服务案例情况，综合评议后确定成交单位。

八、报价文件的组成

1. 报价单（包含总报价、明细报价及收费标准）；

2. 营业执照；

3. 资质证书；

4. 审计团队人员情况；

5. 历年服务案例情况。

九、报价截止时间、报价书递交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9 月 18 日 16:00 前，投标人将报价书面文件一式二份快递至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审计处，具体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 995 号行政楼 409 室，联系人：

范碧亭，电话：18021099076。以此作为投标依据，逾期作为放弃投标。

附件：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5 年下半年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被审计单位（部门）经费支出额

审 计 处

2025 年 9 月 9 日